# 党政领导干部破格提拔暂行办法a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6-26

*党政领导干部破格提拔暂行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创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和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

党政领导干部破格提拔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创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和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规定的破格提拔是指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时，对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酌情适度放宽《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资格要求的限制。破格提拔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掌握。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选拔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内设机构的厅、处、科级领导干部。

第四条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有关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条件

第五条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并且在领导才干、发展潜力、工作实绩、群众公认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的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近三年内年度考核连续两次被确定为优秀等次，或获得上两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二）在处置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

（三）在承担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

（四）在艰苦、边远地区长期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

（五）工作业绩突出，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工作水平居全国前列，获得中央、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表彰奖励。

破格提拔担任副县（处）级领导职务的优秀年轻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破格提拔担任正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破格提拔担任厅级领导职务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第七条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干部，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一）领导班子结构配备需要的少数民族干部、女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

（二）专业性较强的行业和部门紧缺的领导人才及专业管理人才；

（三）选派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四）其他工作特殊需要。

第八条破格提拔的干部，至少需在本级职位任满一年；越级提拔的，必须在本级职位任满三年。

第九条越级提拔的，一般只能越一级。

第三章程序

第十条破格提拔干部按《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党委（党组）讨论拟破格提拔人选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书面请示上一级党委组织部。请示内容包括：

（一）破格提拔干部的理由、依据，包括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情况；

（二）拟破格提拔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

（三）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关于拟破格提拔干部廉政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上一级党委组织部召开部务会审议破格提拔干部事项，根据部务会决定作出批复。

第四章纪律

第十二条破格提拔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各项纪律，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任职资格，认真履行相关程序。未按程序和要求作出的破格提拔决定一律无效。

第十三条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破格提拔党政领导干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破格提拔任用干部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在公开选拔干部和党政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竞争上岗时，或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外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时，涉及破格提拔任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破格提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破格提拔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其他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办法出台前，破格提拔干部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X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